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独立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中关于 2023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 2023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本人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本次续聘会计师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 2023 年会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

2023年4月27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华仓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投资华仓项目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

2023年4月27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京港地铁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京港地铁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1、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

2023年4月27日